

信阳地区史志丛书之十三

信阳民政志

河南省信阳地区民政局编

信陽民政志

河南省信陽地区民政局编

一九八九年三月

《信阳民政志》编纂人员

编 审 汤鸿文 黄 川

顾 问 谭捷轩

主 编 熊锡安

副主编 马增予

编 辑 田文峰 葛天醒 郭光顺 熊传国

供稿（资料）人员名单

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甘景龙 严德友 陈延仁 涂新民 胡明富

谈 毅

《信阳民政志》编纂人员

编 审 汤鸿文 黄 川

顾 问 谭捷轩

主 编 熊锡安

副主编 马增予

编 辑 田文峰 葛天醒 郭光顺 熊传国

供稿（资料）人员名单

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甘景龙 严德友 陈延仁 涂新民 胡明富

谈 毅

中共信阳地委书记董雷题词

为镜古知今
氏施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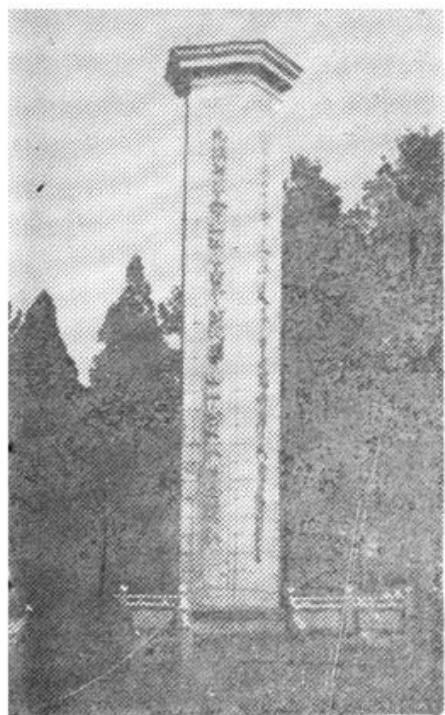
董雷

一九八九年二月

信阳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刘心铭题词

编史修志为
民达事出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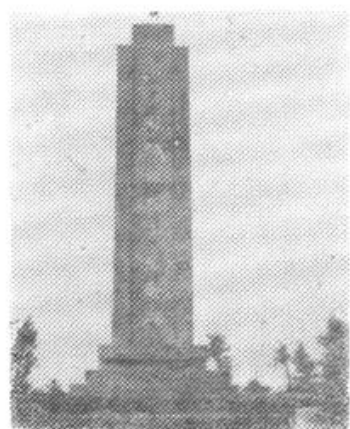
刘心铭



新县革命烈士纪念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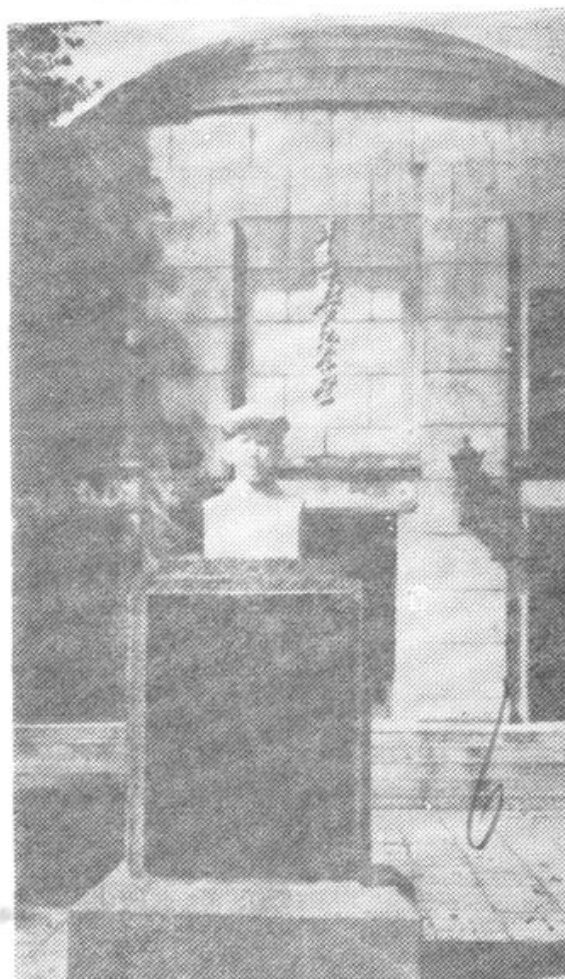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中共中央鄂豫皖分局旧址（新县）



白雀园殉难烈士纪念碑
(光山)

▼ 吴焕先烈士塑像（新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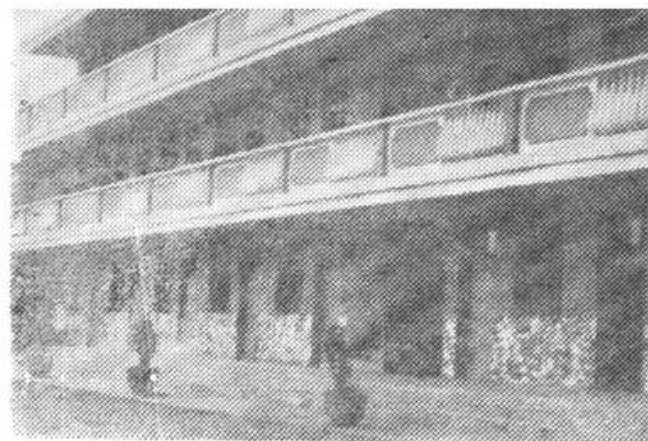


▼ 新县革命烈士纪念馆



一九八四年文阳地区出席河南省武汉部队“双拥”先代会全体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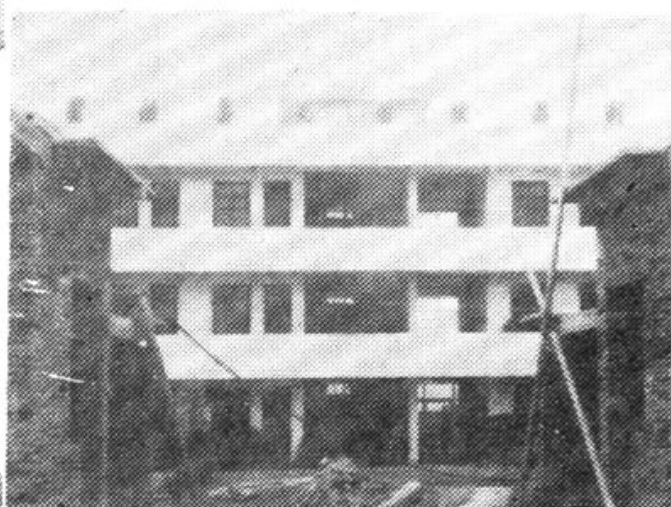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▲ 信阳地区荣军疗养院（商城汤泉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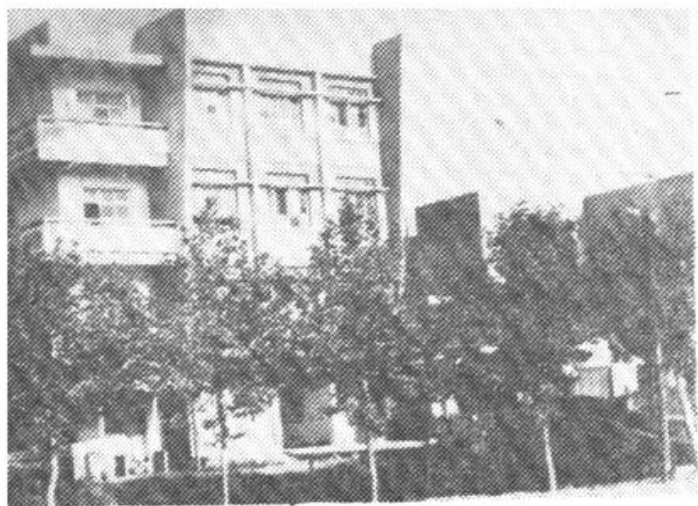
新县光荣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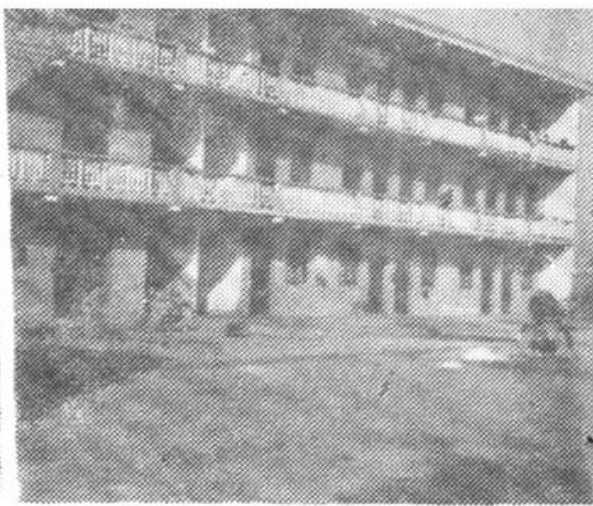
▲ 正在建设的固始县光荣福利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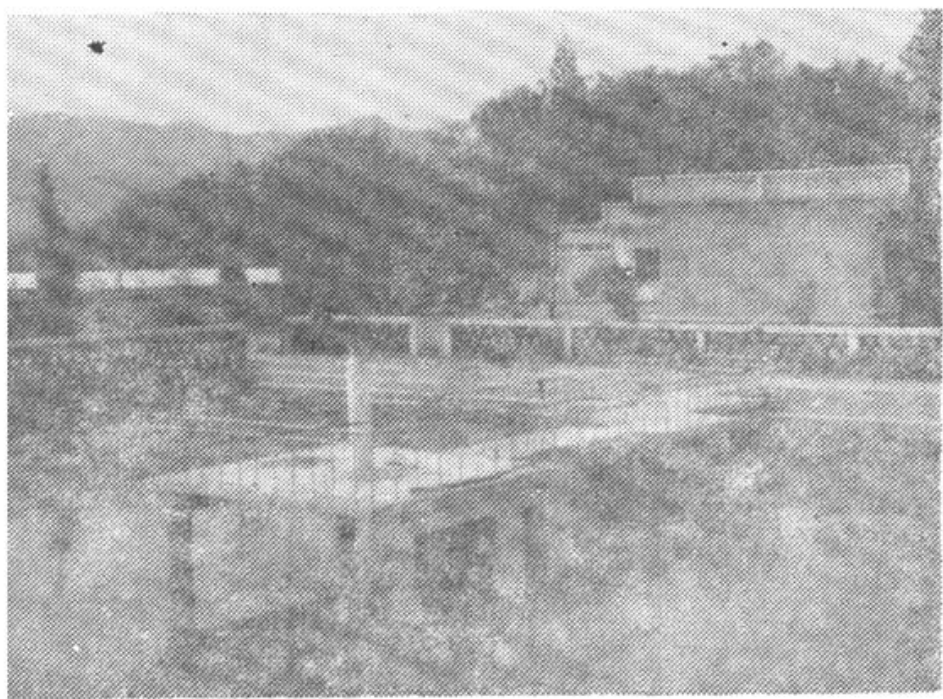
信阳地区复员退伍转运



▲ 光山县民政福利招待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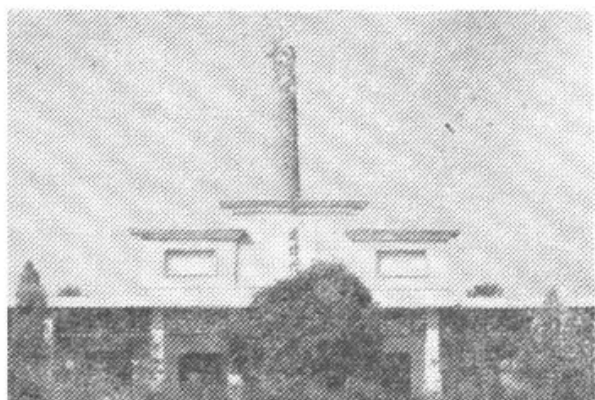
▲ 罗山县社会福利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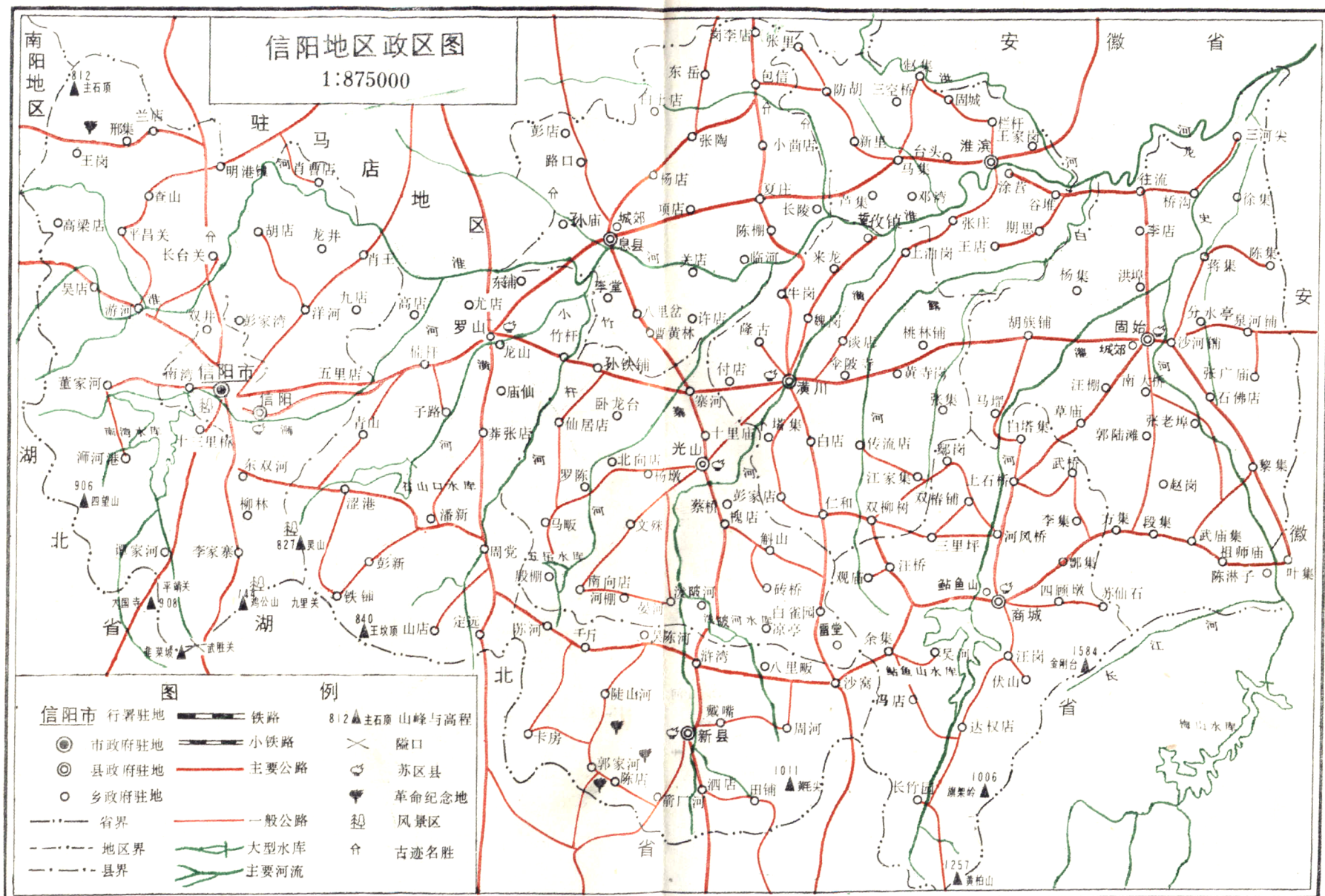


信阳市红星乡五星村敬老院

▼ 信阳市火化场追悼礼堂

▼ 固始县火化场





前 言

民政部门是国家管理社会行政事务，解决社会问题的职能部门，通过发挥应有的作用以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关系的协调。其历史源远流长。

本区的民政工作，从史载西周至民国时期，多项民政事务，一直缓慢地进行着。这个时期中的民政事务史实，对于人们识往鉴今，具有一定的认识作用。建国后，民政工作成为各级政府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，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，各项民政事业有了日新月异的发展。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民政工作，在改革这个不断对经济和社会结构进行大调整的历史转变过程中，根据不断发展的客观形势的需要，在突破传统的民政工作模式的基础上，不断开拓进取，开辟了以社会保障为主体的民政工作全新方位，使民政事业得到蓬勃发展，取得了很大的成就。我区的各级民政部门，通过进行基层政权建设，保障公民权利，维护了社会安定；通过社会保障工作，调节了社会分配，以实现社会公平；通过优抚安置工作，增进军民军政团结，促进了国防建设；通过社会行政管理，协调了人际关系，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，为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充分发挥了它作为一种社会稳定机制的功能，促进了我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，并给社会管理，提供了新的经验。

修史编志可以“镜往事，诫本兹，鉴兴废，考得失”，具有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等作用，尤以“资治”为要。编纂《信阳民政志》的目的，正在于此。这部志书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在占有大量翔实资料的基础上，通过对本区民

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所作的客观、全面、系统、科学的记述，着重反映了建国以来我区各项民政工作的发展情况及其成就，是全区各级民政部门 and 广大民政工作者数十年勤奋工作的结晶。它对于人们，特别是民政工作者了解历史，更好地为深化民政工作的改革而继续努力工作，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，密切军政军民关系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，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我区民政事业的不断发展，提供了宝贵的资料，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，

我区第一部《信阳民政志》的出版，承担编纂任务的同志，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历时两年，数易其稿，终于将这部集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于一体的图文并茂的志书，奉献给大家，是值得庆贺嘉许的。

汤 鸿 文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

序

修史编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历史上早有“治天下以史为鉴，治郡国以志为鉴”之说。它纵贯古今，横陈百科，上对先辈，下为子孙，继承历史，服务现实，是史书，又是政书。但纵观我国各种志书浩如烟海，种类繁多，而《民政志》所见稀少，尤其本区《民政志》，未闻有也。

《信阳民政志》，沿历史源流，据年记史。怀感叹之心，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民政之概况；挥激奋之笔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民政事业之业绩，为致力于民政事业之士树起丰碑，彰之于世，以励后人。

此志书之编纂，其任甚艰。纵横揽索，又无援可鉴，唯赖编志人员有志于斯，矢志匪懈，无馁无弃，百计搜觅。为访真求实，冒冰雪严寒，顶烈日酷暑；跋山涉水，登门百户；乱麻理绪，展素绢而点墨；勤奋笔耕，编纂成数十万言之著，未负重托，实乃辛劳可嘉。

本志付梓问世，可喜可贺，意在彰往昭来，遗荫后代，起到存史、资治、兴业、教育之目的。愚怀略抒，是以为序也。

黄 川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设章、节、目三层，用语体文据事直书，略古详今；以时间为经，门类为纬，横排竖写。

二、本志上自清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，下限1985年，为保持有关资料的系统完整，个别章节不遵此例。

三、本志历史纪年，民国以前，朝代纪年用汉字书，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；民国元年（1912）以后，一律采用公历。为节省文字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（后），称“建国前（后）”，亦称“解放前（后）”。

四、本书以志为主，辅以必要的图表。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，以纪事本末体为辅。

五、本志数字除个别情况使用汉字外，统计数字、图表、文字等均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六、本志书的历史纪年、古地名、官职等，均采用当时的称呼。

目 录

前 言	(1)
序	(3)
凡 例	(4)
概 述	(1)
大事记	(5)
第一章 民政机构	(24)
第一节 建国前的民政机构	(24)
附：《历代与民政有关的职官或机构便览表》	(25)
第二节 建国后的民政机构	(27)
第三节 职能	(31)
第四节 局属机构	(33)
第二章 行政区划	(35)
第一节 建国前的区划变更	(35)
第二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演变	(36)
一 县级区划变更	(36)
二 县市级以下区划情况	(41)
第三章 基层政权	(53)
第一节 建国前基层政权	(53)
一 旧区乡政权	(53)
附：《我国历代县以下基层政权组织制度简介》	(55)
二 共产党领导的政权组织	(59)
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	(65)
一 区人民政府	(65)

二	乡人民政权·····	(66)
三	人民公社·····	(67)
四	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·····	(68)
第三节	选举·····	(75)
一	建国前的选举概况·····	(75)
二	建国后的选举·····	(78)
第四章	抚恤优待·····	(105)
第一节	烈士褒扬·····	(106)
一	追认革命烈士·····	(106)
	信阳地区著名革命烈士生平简介·····	(109)
二	革命纪念地和陵园·····	(132)
	附：《河南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》·····	(140)
三	编印《革命烈士英名录》·····	(140)
	信阳地区团(县)职以上革命烈士英名录·····	(142)
四	换发补发烈士直系亲属所持的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·····	(201)
第二节	牺牲病故抚恤·····	(202)
第三节	残废抚恤·····	(206)
第四节	群众优待·····	(221)
第五节	定期定量补助·····	(226)
第六节	拥军表先·····	(238)
一	拥军支前·····	(238)
二	慰问服务·····	(241)
三	优抚对象和优抚工作先进代表会·····	(242)
第七节	优抚对象普查·····	(246)
第八节	处理历史遗留问题·····	(270)
一	处理中原部队突围历史遗留问题·····	(270)
	附：《中原部队突围历史概况》·····	(274)